



「羅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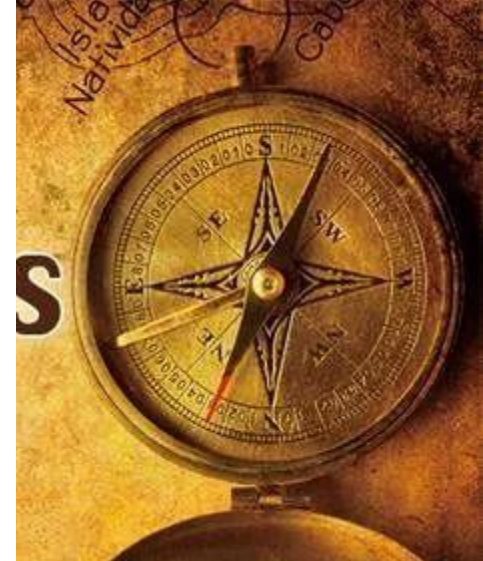


# 羅馬書

福音與稱義

稱義的真理和先例(3:21-4:25)

06/28/20 MBCLA



	福音																				
	人心剛硬																				
	一 1	一 18	二 1	二 17	三 9	三 21	四 1	五 1	六 1	七 1	八 1	九 1	九 30	一 1	一 1	二 9	二 1	三 1	四 1	一 14	一 16
序言	教義																實踐	結語			
問候語	神的聖潔 譴責罪惡		神的恩典 使罪人稱義		神的權能				神的主權 拯救猶太人和外邦人		事奉之目的 是使神得榮耀				個人的提醒						
個人見證					使信徒成聖						基督獻己要 (二一-二二)		基督實踐要 徒事奉 (五-八)		神的榮耀 (八-十三)						
主題介紹	罪		救恩		成聖		主權		事奉				祝福及三一頌								
	罪的奴僕		→ 神的奴僕 →						服事神的奴僕												
	神在律法裏的公義		神賜予的真公義		服從神的公義		神在揀選上的公義		神的公義被彰顯												
	以信心生活																				
	救恩之需要性		救恩之路		救恩所帶來的生命		救恩的範圍		以信心事奉												
	罪使人滅亡		恩典的設計		賜下力量		證明救恩實現應許		救恩所帶來的事奉												
									追尋途徑												

鑰字：律法、義、信心、信、罪、死、肉體、眾人/一切、在基督裏、聖靈

鑰節：一-16-17

## 創造

### 創造的主

- a. 神的形像：基督是神，神的代表
- b. 首生的（超越的地位）（1:15）
- c. 宇宙性的主（1:15-17a）  
（萬有靠他、藉著他、為他）
- d. 神的奧秘是基督（2:2）

## 救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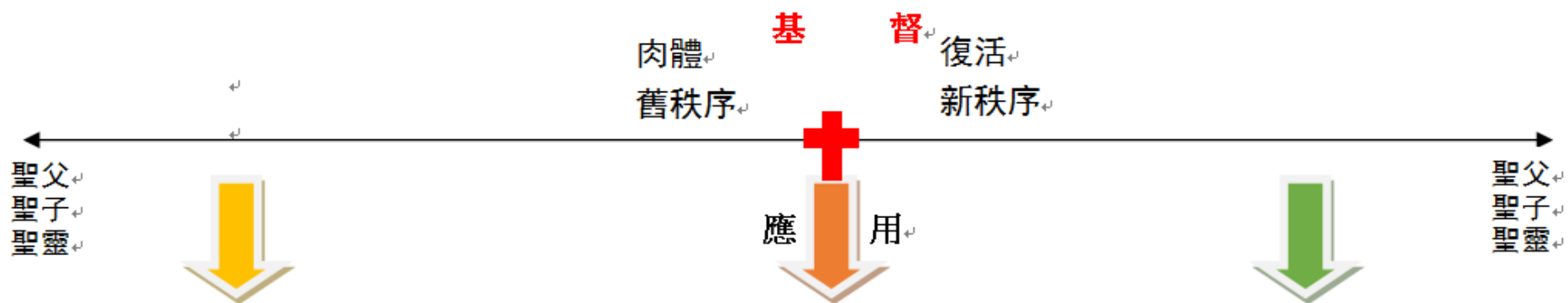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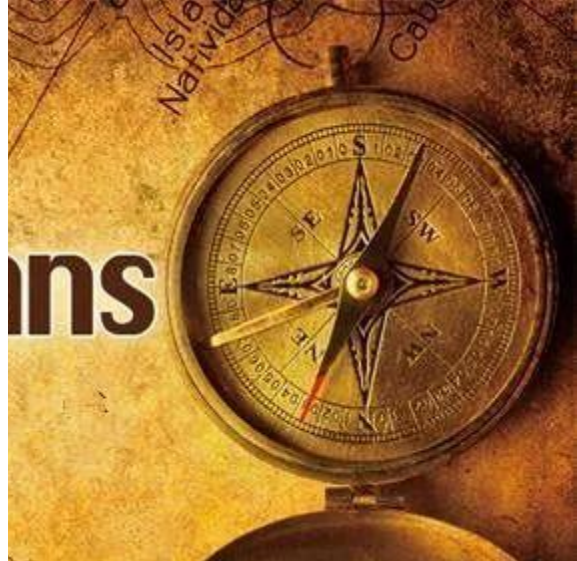
### 救贖的主

- a. 在愛子裡得救贖和赦免（1:14）
- b. 萬有靠他維繫（1:17b）
- c. 藉著他萬有與神和好（1:20）
- d. 坐在神的右邊（3:1）

## 新創造

### 教會的主

- a. 教會之首（1:18a）
- b. 死裡首先復生的（1:18b）
- c. 一切豐盛居住在他裡面（2:9-10）
- d. 基督包括一切，又在一切之內（3:11）



- a. 遵主而行（2:6）
- b. 以基督為中心的敬拜（2:16-23）
- c. 以基督為主的生活（3:18-4:1）
- d. 穿上新人，正如造他主的形像（3:10）

- a. 藉著基督成為聖潔（1:22）
- b. 基督成了榮耀的盼望（1:27）
- c.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3:4）
- d. 基督的平安（和平）在心裡作主（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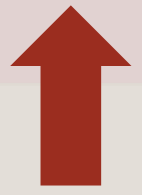
- a. 把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引到神面前（1:28）
- b. 因愛心互相聯絡（2:2）
- c. 在他裡面生根建造（2:7）
- d. 與基督一同復活（2:12-13）
- e. 思念上面的事（3:1-2）
- f. 脫去舊人穿上新人（3:5-10）

Romans



约

行为之约



遵行律法

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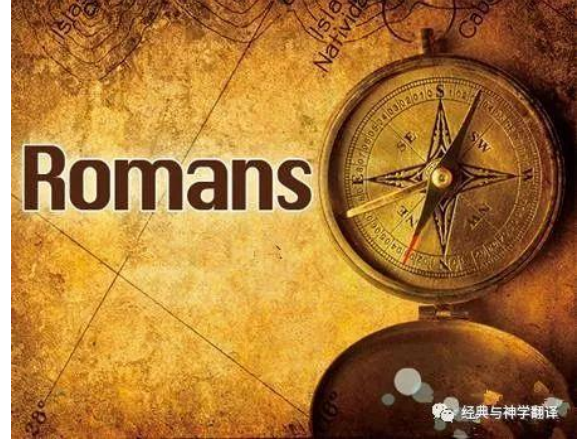
恩典之约



信心成就

# 一、稱義的需要：猶太人有罪2:17-3:8

## ▪ 有割禮記號卻無其實質(v25-29)



假猶太人/假信徒

真猶太人/真信徒

外面作猶太人

裡面作猶太人

身體受割禮

心裡受割禮

在乎儀文letter

在乎靈spirit/Spir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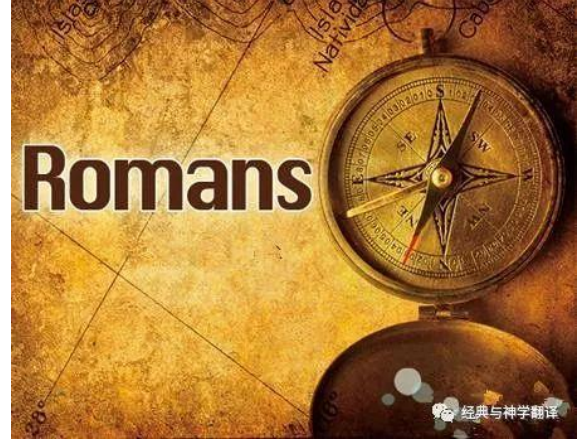
得人的稱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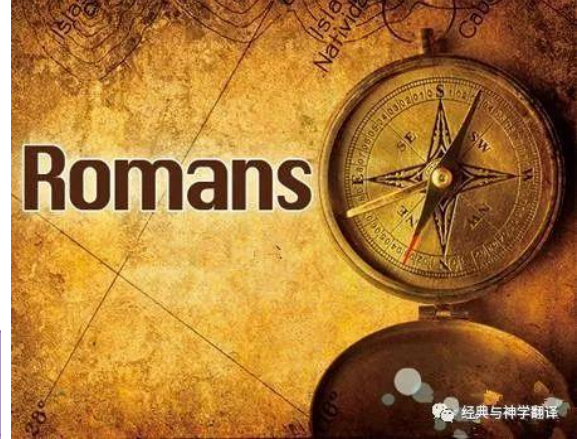
得神的稱讚

# 一、稱義的需要：猶太人有罪2:17-3:8

■ Gordon D.Fee, 認識保羅的聖靈觀

- 保羅所認識的**基督徒倫理是在聖靈裡的生活**。
- 基督徒倫理**不是個人主義式的**，人個別向神保持個人聖潔的倫理；而是要**在基督徒團體及世界裡，活出被聖靈引導的生命**。
- **倫理必須與“聖靈裡的生命有關**，這生命並不是律法的生命，雖然它的確是律法下生命的延續。
- **藉著賜生命的聖靈**，神將新約寫在**“人心版上”**（林後三3），新約的“割禮”是**藉聖靈所行**，也是**“心裡的”**（羅二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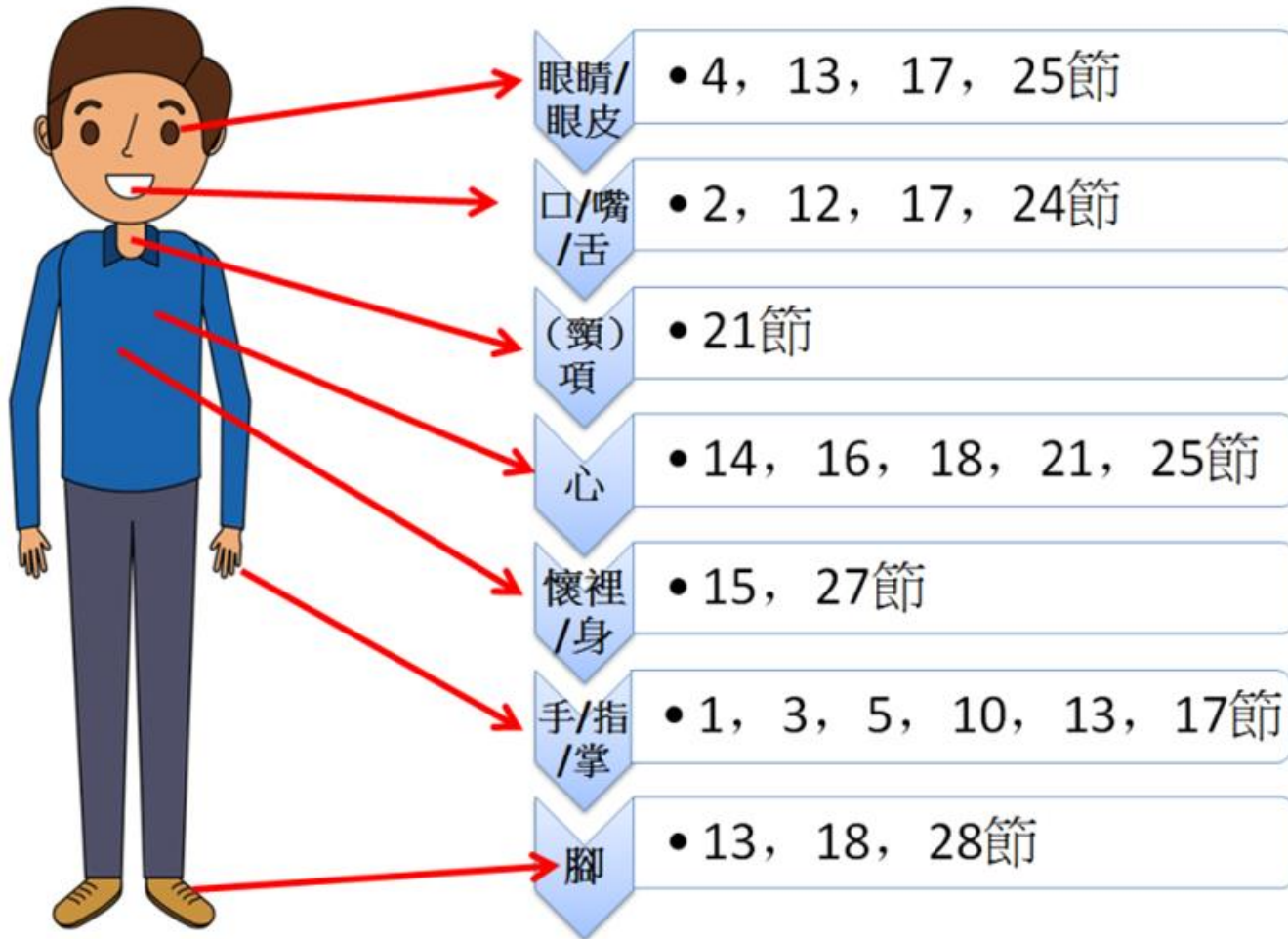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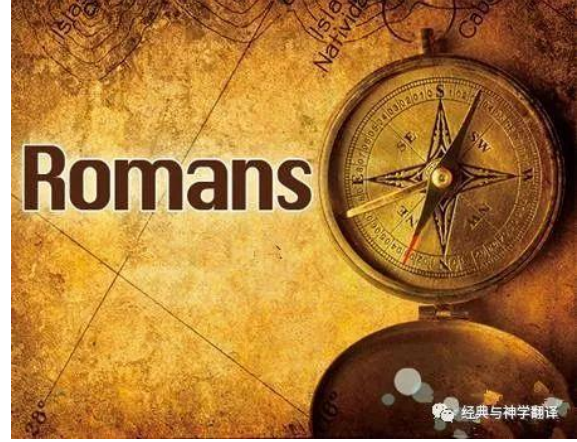
# 一、稱義的需要：猶太人有罪2:17-3:8

外面/形式	裡面/內涵
崇拜	心靈與誠實
浸禮	信耶穌基督
主餐	紀念主
團契/小組	彼此相愛

- **有內涵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有內涵並不是以內涵來取代形式，而是以內涵來充實形式。不是有形無體，也不是有體無形，而是有形又有體。
- **有內涵是以個人來豐富團體：**有內涵是以個人生命的豐富，來豐富團體的生命。是以彼此生命的連結，來增強團體的生命。有內涵是增強團體，而不是減弱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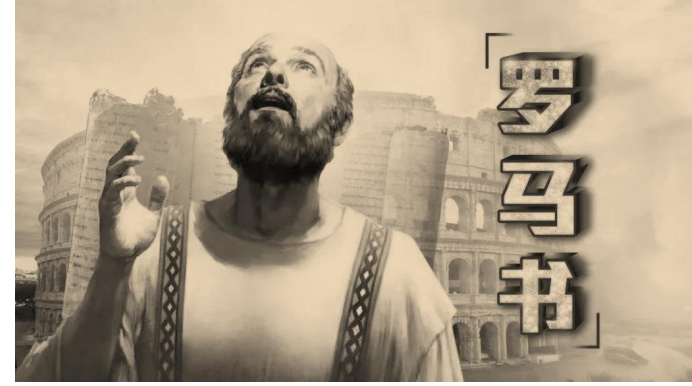
## 二、結論：普世的人都有罪3:9-20

【箴6】



■ **[全面敗壞]** 不是說敗壞的「程度」，而是說**敗壞的「範圍」**。不是說人性敗壞的「深度」，而是說人性敗壞的「廣度」。不是說，這人已經壞到極點，不能再壞了。而是說，**你所能敗壞的地方，你的口、你的眼、你的心思意念、你的感情、理智、靈命，全都敗壞了。**





##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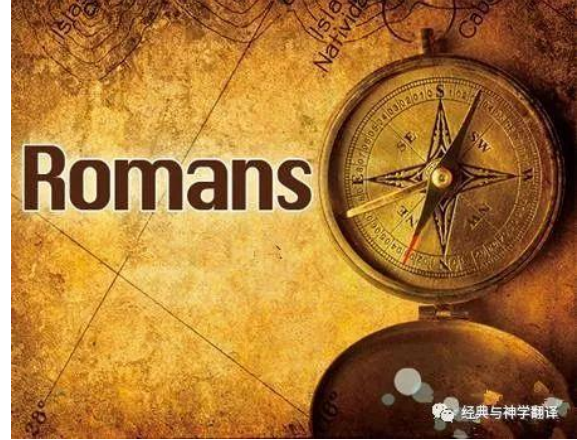
-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的學習中，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羅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 今天的主題是猶太人和普世人有罪，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
- [szshenl@gmail.com](mailto:szshenl@gmail.com)
- 626-662-3807

# 福音與稱義1:18-4:25

- 福音與稱義1:18-4:25
- 1.稱義的需要1:18-3:20
  - A.不義之人有罪1:18-32
  - B.自以為義之人有罪2:1-16
  - C.猶太人有罪2:17-3:8
  - D.結論：普世的人都有罪3:9-20
- 2.稱義的真理3:21-31
- 3.稱義的先例4:1-25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羅馬書 3:21-26**
- **基督教義最核心的一段經文，因其確立了「因信稱義」的教義。**
- **馬丁路德：這段經文是“使徒書信，以及整本聖經的重點和中心”。**
- **Moo：短短幾節經文，提及這麼多重要的神學概念：神的義、稱義、救恩歷史的轉移、信心、罪、救贖、恩典、和好、赦免、神的公義。**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因信稱義的定義〔v21-23〕——籍信耶穌被神宣告無罪**
- **不能靠守律法稱義〔v21〕**

【羅3: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 **「但如今」**：這裡**不單是保羅論證的轉捩點，更是人類歷史的轉捩點：新的救恩時代現已來臨。**鐘馬田：**沒有比“但如今”**（羅6:21-22, 7:5-6, 16:25-27; 加4:8-9; 弗2:11-13, 5:8; 西1:21-22, 3:7-8; 來12:26; 彼前2:10, 25）**這三個字更奇妙的了！**
- **應用**：“但如今”對你有什麼意義？

【西1:21-22】你們從前與神隔絕，因著惡行，心裡與他為敵。**但如今**他借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不能靠守律法稱義〔v21〕**
- 「如今...**律法以外顯明**」指**十字架劃分了新舊約兩個時代**，因信稱義的真理在新約才顯明。
- **在律法以外**：NIV (But now apart from the law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has been made known.....) 的翻譯暗示這種解釋：**神的義並不建基於律法（指摩西的律法）**。
- **Moo**：整本舊約都在見證神在基督裡所成就的新事。**十字架並非事後的補救，也不是“候補計畫”。神一開始就作好計畫，他要藉著差遣他的兒子為我們捨命，以顯明他的義。**
- 「**律法和先知為証**」指整個舊約也為基督作見證，如獻祭儀式的預表和先知書中彌賽亞的預言。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籍信耶穌被神宣告無罪〔v22〕

【羅3: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  
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籍信耶穌」〔through faith〕信心只是媒介而非原因〔because of faith〕，否則人也有功勞，但**信心指人自覺罪中的無助而單依靠耶穌的拯救**，故人一點功勞也沒有。「稱義」指一施法行動，像在法庭上被法官宣告無罪，在神眼中看為正義的地位

■ **藉著相信耶穌基督**（受詞所有格），也譯作**藉著耶穌基督的信實**（主詞所有格）。

■ Moo：藉著相信耶穌基督。神的義**單單**給那些相信的人“啟動”，但也臨到**所有**相信的人身上。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人人需要相信〔v23〕

【羅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每個人也犯罪，沒有在其身上顯出神的榮耀：不敬拜神(1:21-22)，犯罪玷污自己身體〔1:24-32〕和自以為義中玷辱神〔2:23,24〕

■ 思想：神的榮耀是永恆不變的，

為什麼保羅要說**虧缺了神的榮耀**？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人人需要相信〔v23〕

## ▪ 虧缺：落後、被奪去、沒有做到、達不到、沒有得到。

在這裡指人因犯罪而一直不能反映神的榮耀，或得不到神原初賦予人的榮耀。

## ▪ 環譯：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虧缺著神的榮耀。

## ▪ 虧缺著前面的連接詞kai大概是用來表達結果，即虧缺著神的榮耀是犯罪的後果。

## ▪ 神的榮耀：在聖經裡，神的榮耀（doxa），首先是指他可畏的臨在。但聖經告訴我們，神的子民命定要分享那榮耀；因此doxa也描述神在信徒身上所定永恆的旨意。猶太經典說，亞當墮落時候就失去了像神的“榮耀”，從那時起，，所有人都也都走上同一條路。然而第一個亞當所失去的，第二個亞當基督要將之挽回。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羅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腓3:21】 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帖後2:14】 神借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到這地步，**好得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光。**

- **人有神的形像，又與神有美好的關係，就能反映神的榮耀，自己也因而得享榮耀。**

【詩8:5】 你叫他比天使（或作神）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詩21:5】 **他因你的救恩大有榮耀。你又將尊榮威嚴加在他身上。**

【詩62:7】 **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乎神。**我力量的磐石，我的避難所，都在乎神。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詩84:11】 因為耶和華神是日頭，是盾牌，**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羅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

【林後3: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何4:7】 祭司越發增多，就越發得罪我。我必使他們的**榮耀變為羞辱**。

【何9:11】 至於以法蓮人，**他們的榮耀必如鳥飛去**，必不生產，不懷胎，不成孕。

【哈2:16】 **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出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裡，**你的榮耀，就變為大大地羞辱**。

## ■ 應用：

■ **神已宣告你無罪，有什麼罪仍在心中控訴你？不用再因自己的軟弱而灰心。**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因信稱義的根基〔v24〕——神的恩典和耶穌的救贖

【羅3: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 「蒙神恩典」：**“恩典”是神的本性**，他的作為不受任何外在“條件”限制。
- 「因耶穌救贖」：「救贖」指耶穌付代價贖出像奴隸、囚犯般的罪人。對比中強調人能**「白白稱義」絕非廉價的恩典**，乃因耶穌付出的重價。
- **「耶穌作挽回祭」或譯「贖罪祭」**，指耶穌十字架上的死有兩個功效：  
1.贖罪—代受刑罰，除去人的罪， 2.挽回—代嘗神怒氣，止息神的忿怒 (1:18)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因信稱義的目的〔v25-26〕——顯明神的公義

【羅3: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 「耶穌作挽回祭」指耶穌十字架上的死有兩個功效：**1.贖罪**—代受刑罰，除去人的罪，**2.挽回**—代嘗神怒氣，止息神的忿怒(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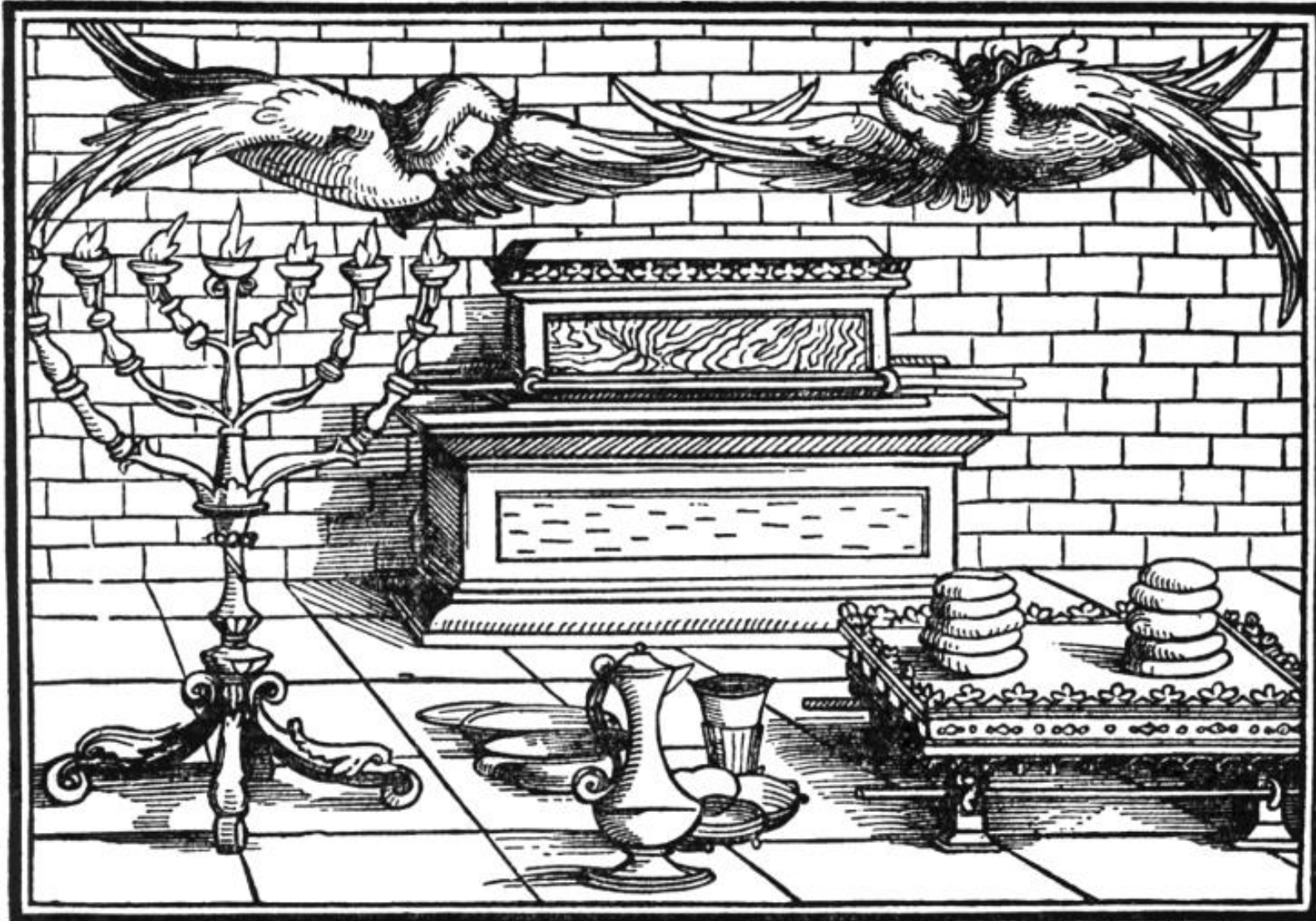
■ **挽回祭**：或譯作**施恩座**、**贖罪祭**。這個詞在希臘文獻裡指**平息神明怒氣的獻祭**，但是在LXX裡大多數是指**覆蓋約櫃的施恩座**（如來9:5）。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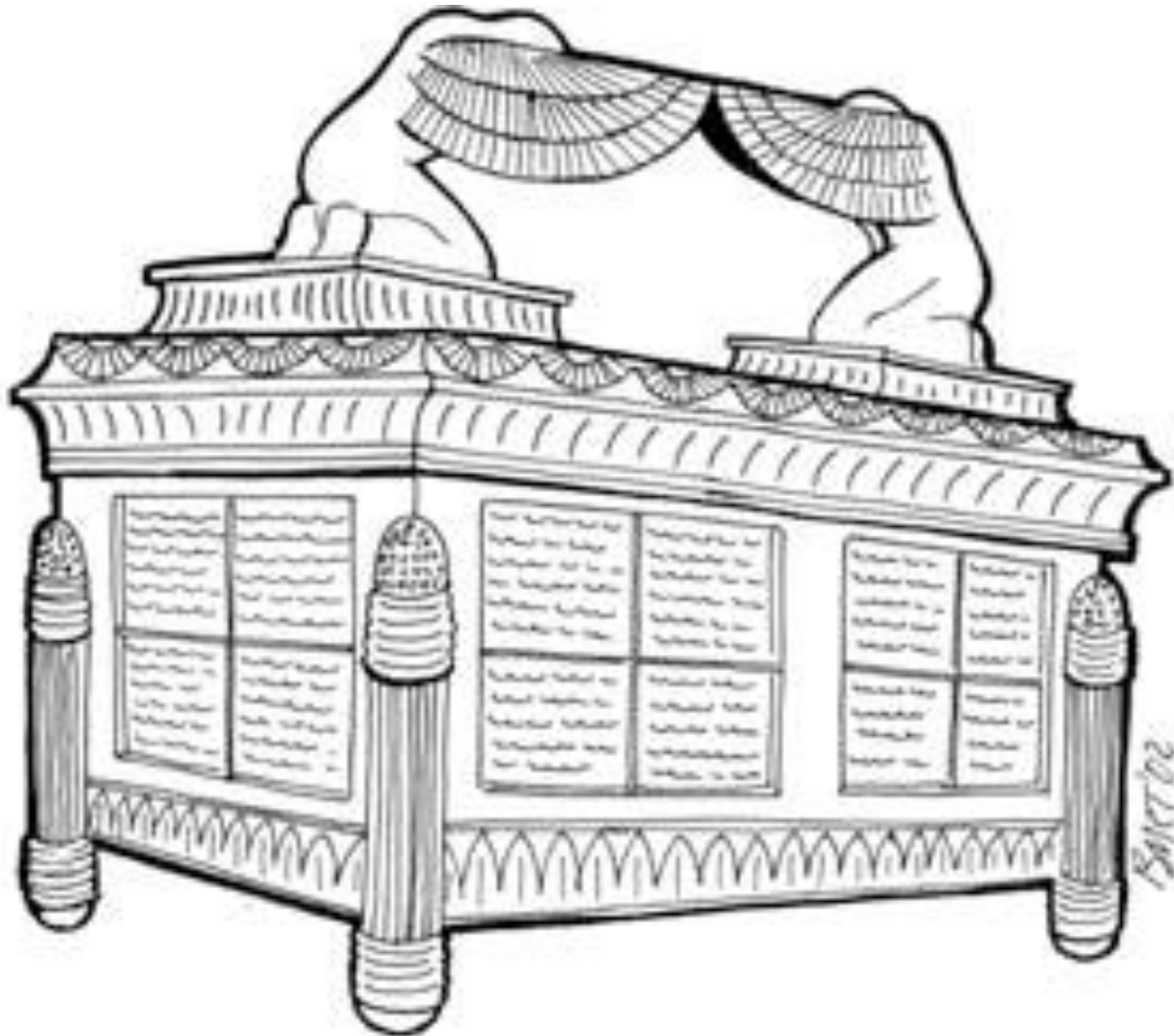
- **新漢語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贖罪祭展示人前**，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信，為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以忍耐的心寬容人**從前**所犯的罪——就是要在**現今**顯明神的義，讓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相信耶穌的人為義**。
- **環球聖經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 **神自己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明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來9:5】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Hugenberger, G. P.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Revised*
- **施恩座**：一塊長方形的板，長二又二分之一肘，寬一又二分之一肘，厚度不詳，比撒列在摩西手下用精金鑄成實心的板(出25:17;37:6)。這板遮掩約櫃，上面有兩個金基路伯。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施恩座的重要性有兩方面**:它是耶和華從祂面前的雲彩中，在兩個基路伯中間向摩西**啟示祂的話的地方**(出25:22;民7:89)和在**贖罪日血灑的地方**(民十六)。**施恩座要時常遮蔽**，或用內幔子**遮蔽**(出26:31，也就是搬動約櫃的幔子，民4:5)，或在贖罪日用香雲**遮蔽**(出16:13)。
-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約櫃的蓋**，祭司將祭牲畜血灑在上面，藉此止息神的怒氣。利未記十六章描述贖罪日禮儀時，特別突顯了“**贖罪蓋**”。因此，對於猶太人來說，“**贖罪蓋**”代表神處理他子民的罪的地方或方式。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Gundry-Volf, J. M. *Dictionary of Paul and his letters*
- “憐憫座”是指在至聖所的一個地方，在那裡，**神的救贖的憐憫**通過舊約祭禮的方式在贖罪中得到了至高無上的體現。因此，**基督就是這個施恩座的末世原型**。

【出25:21】 要將**施恩座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

【出25:22】 **我要在那裡與你相會**，又要從法櫃**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忍耐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指神沒有立刻按其公義的原則刑罰人的罪乃因有寬限期，**「先時」指耶穌釘十架之前**〔v21〕，包括舊約時代和今天人未信主以前所犯的罪：
- 舊約信神的人：**前瞻十架得救** --➡|←-- 新約信耶穌的人：**回望十架得救**
- **「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 ——指神一直寬容人的罪沒有違反其公義屬性，因祂只在等待十架來臨或人的相信時救贖便生效
- **「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罪人稱義並無不公正，因**耶穌救贖已滿足神公義要求**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因信稱義的結果〔v27-31〕

——只簡述，四章中以亞伯拉罕為例加以詳解

【羅3:27】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羅3:28】 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 ■ 遵行律法：或譯作“**律法之功**”。

【羅3: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 ■ 因信稱義的結果〔v27-31〕

——只簡述，四章中以亞伯拉罕為例加以詳解

【羅3: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 **新漢語**譯本3:30因為神只有一位。他要**以信心為準則**稱那受了割禮的人為義，也要**以信心為準則**稱那沒有受割禮的人為義。
- **以信心為準則**：兩處，第一個直譯為“**本于信心**”，第二個直譯作“**藉著信心**”。
- **環球**聖經譯本3:30既然神只有一位，他就要讓受了割禮的人**因信稱義**，也要讓沒有受割禮的人**藉信稱義**。



# 一、稱義的真理3:21-31

【羅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3:27上 <b>人並無可誇</b>	4:1-2 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3:27下-28 人稱義因信 <b>不因</b> 遵行律法	4:3-8 亞伯拉罕 <b>籍信</b> 稱義 <b>不因</b> 行為
3:29-30 受與未受割禮的 <b>都籍信</b> 稱義	4:9-12 受與未受割禮的 <b>都籍信</b> 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3:31 <b>因信</b> 堅固律法： <b>因信心</b> 活出其要求	4:13-25 其信心的質素與我們一樣

**應用：**真信心讓人**除去驕傲、高舉神、感覺無助和更親近神。**  
你的信心如何？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保羅此處介紹亞伯拉罕的有兩個原因：
- 猶太人不僅尊**亞伯拉罕**為神的子民的始祖，也視他為**遵守律法的典範**。
- **代表性的猶太文獻：**
- 在神眼中，亞伯拉罕一切所行都是完全的，他一生行義，滿得神的喜悅。（《禧年書》Jubilees 23:10）
- 亞伯拉罕.....並未得罪你（《瑪拿西禱文》Prayer of Manasseh 8）
- 亞伯拉罕在受試驗時，豈不是被證明他有信心嗎？他豈不是被看為義人嗎？（《馬加比一書》Macc. 2:52）
- **按舊約所啟示神的救恩計畫，亞伯拉罕是一個關鍵人物。保羅寫羅馬書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證明福音與舊約是一脈相承的。**

【羅1:2】這福音是神從前借**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羅3: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本段以「如此說來」開始，指進一步解釋上文3:27-31，以亞伯拉罕這個猶太人公認的得救人物來解明何謂因信稱義〔4:1-8〕，非靠割禮〔4:9-12〕和守律法〔4:13-22〕，最後將這結論應用到信徒身上〔4:23-25〕。

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羅4:1-8
2. 亞伯拉罕不是因割禮稱義，羅4:9-12
3.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羅4:13-16
4. 亞伯拉罕乃是因信心稱義，羅4:17-25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應用：
- 我們是否也把信心高舉成一種德行，**靠自己有信心去得神的稱許和悅納？**

項目	意義	現代的類比
行為	優良的行為	行好事，積功德
割禮	宗教的儀式	浸禮、主餐...
律法	宗教的規條	守安息日、奉獻、事奉、 讀聖經、禁食、禱告...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因信稱義的本質——特顯人的不配，否定一切人的功勞**  
〔4:1-8〕

【羅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什麼呢？

- **問句引出下文：**我們肉身的祖宗亞伯拉罕如何親身經驗稱義的事實呢？〔v1〕

【羅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 **先否定「亞伯拉罕因其德行稱義」這錯誤：**因這叫人有可誇之處〔v2〕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因信稱義的本質——特顯人的不配，否定一切人的功勞**  
〔4:1-8〕
- **積極角度看稱義〔v3-5〕——神將人不應有的義算作他的**  
【羅4:3】 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羅4:4】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
- 【羅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創15:6〕：**「算」指將一個不應有的好處或罪名歸到一個人的身上**〔參林後12:6；提後4:16〕，這裏指**明明是不義的，卻被神接納和看為義。**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羅馬書第四章的“算 logizomai”**
- 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羅4:3）
-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羅4:4）
-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5）
-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羅4:6）
-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4:8）
- 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4:9）
-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羅4:10）
- 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羅4:11）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神的計算]

- 原文 logizomai 是一個記帳用的術語，意思是“歸在...的賬上”（參考：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賬上。**門18）
- 中譯為“算”，英譯為“credit (NIV, NASB),” “impute (KJV),” “reckon (KJV).”
- 意義：
  - **因信稱義，是神的一種「恩典的計算」。**不是你真的達到了“義”的標準（沒有人可以達到），而是因神的恩典，只要你信耶穌，神就**“算你為義”**-- 在神的帳本上，將你從罪人那一欄，**遷到義人那一欄。**
  - 這樣的計算，不是象徵性的，乃是真實的。**你真的已經被神算為義人，你的罪得到赦免，永遠不再被紀念。神看你，不再是一個罪人，乃是一個義人。**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雙重的計算，雙重的恩典]

#### 1.不算為有罪

-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4:8）

#### 2.反算為義

-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5）

### ▪ 神積極的祝福

- 神的祝福是積極的。他不是消極地不算我們有罪，將我們無罪釋放，然後就不管我們了。他乃是更進一步，積極地算我們為義，使我們可以與他同在，成為有福的兒女。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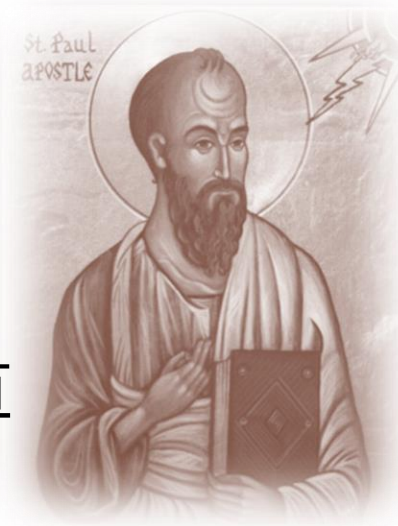
- 亞伯拉罕的信心被“算為”義，是指“**把本來不屬於他的義，算作他的義**”。亞伯拉罕相信神，神就賜給他“義”的地位；他在神面前被看為“正”。  
【創15:6】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詩32:1】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詩32:2】 凡心裡沒有詭詐，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 保羅用典型的猶太方式，引用“著作”的經文來確定在“律法書”的經文（創15:6）所找到的真理。他引用詩篇32篇1-2節上。在這些經節中，大衛把他的見證連到摩西的見證，以顯示“**不靠行為而被算為義的人**”是真正有福的。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猶太人一般將舊約分成三個基本部分：律法書**（torah摩西五經），**先知書**（enbi'im撒母耳記、列王記等），**著作**（ktubim詩篇、箴言等）。猶太人提到舊約的慣常方式，是用這些希伯來名稱的頭三個字母：Tanak。**在保羅的時代，猶太人經常把舊約第二和第三部分連結在一起，以聖經來論證的普遍做法是同時引用“律法書”和“先知書與著作”的經文——像保羅的做法一樣。**
- **福音的核心：藉著信心，神接納我們的本相。他以恩典“遮蓋”我們的罪，沒有將應得的刑罰加在我們身上。**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

- 路德、加爾文：Sola gratia**惟獨恩典**， sola fidei**惟獨信心**

Moo, D. J. (1996).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保羅和雅各一樣強調，一個真基督徒必須不斷**以順服的新生命**，來展現神在他裡面更新的工作。
- 神為我們成就的大工**[稱義]**——>**奇異恩典**——>感恩讚美——>敬拜的心——>**信靠順服[成義]**
- **「不做工，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指**不靠任何行為**，相信本身非一種義行，**非單理智上的同意**，**而是單單信靠神赦罪的大能**，是一個有行動的交托。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消極角度看稱義〔v6-8〕——人應有的罪不算作他的

引詩32篇進一步解明稱義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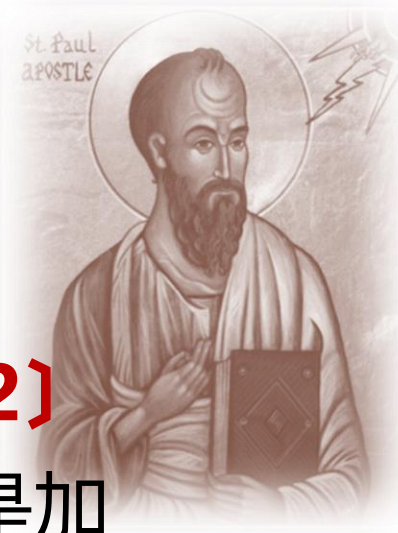
【羅4:6】 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

【羅4:7】 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羅4:8】 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

### ■ 應用：

■ **因信稱義的「信」**是叫我們能真正的謙卑和不靠自己的，因它承認了今天得著的義乃人不配得的，包括應有的罪卻不算數，不應有的義卻白白得著了。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否定因外在禮儀而有的功勞——割禮記號只作證明〔4:9-12〕

【羅4: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羅4: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

【羅4:11】 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

【羅4:12】 **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割禮與稱義並無關係〔v9-10〕**：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的情況下被神稱義〔創15:6被稱義，到創17:10才受割禮〕，**可見割禮與稱義並無關係。**
- **割禮的記號作證明〔v11上〕**：割禮是一個使人安心的記號，證明他之前因信稱義的事實〔創15:6〕
- **信心乃合一的基礎〔v11下-12〕**：在屬靈的義意上，亞伯拉罕同作外邦人和猶太人的父，**強調信心而非割禮將他們連在一起，此乃合一重要的基礎。**

【弗2:11】所以**你們應當紀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

【弗2:12】**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加3:26】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加3:27】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加3:28】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加3:29】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

### ■ 應用：

- 禮儀〔如聚會，靈修，浸禮〕可以作為我們信心的提醒，也可作初信者的指引，但我們不應寄望它可以為我們在神面前賺到什麼功德，它的作用只在**培育人內心的信靠，將焦點集中於基督的救贖上。**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否定律法而有的功勞

#### ——得救因有亞伯拉罕那種信心的質素〔4:13-22〕

【羅4:13】 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

- **亞伯拉罕憑信心得應許〔v13〕**：「後裔」按上文〔v11-12〕指其屬靈的後裔，即信主的人。「承受世界」指創12:3中神應許地上萬族因他得福，即**普世得福音的好處**。「**不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應許賜下見於創12:1-3，而到出20章才頒佈律法，可見**不是靠守律法，而是憑信心得應許**；此外，**創15章中所立的約是神單方面負責和無條件的**。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羅4: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
- **環譯4:14** 如果**以律法為本的**才是承受產業的人，信就失去作用，應許也就作廢了。
  - **新漢語4:14** 事實上，如果那些**按著律法而生活的人**才是承受產業的人，信心就落空，應許也失效了。
  - Moo
  - “**按照律法生活的人**”，是描述那些**企圖藉著遵行摩西律法而盼望承受應許的人**。
  - Godet, *Commentary on Romans*,
  - 保羅似乎在提出一個簡單的論點：**如果成全應許是取決於人是否遵行律法，那麼他的應許永遠不會成全，因為人根本不可能完全遵守律法。**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裡沒有律法，哪裡就沒有過犯。

- **律法只清楚顯明過犯〔v14-15〕**：「過犯」指違反一個肯定的命令。沒有律法前罪已經有了，人也有犯罪，**律法只是更清楚顯出人已犯罪，惹神忿怒。**
- Moo,
- **過犯：parabasis**，保羅只會用這個字來描述一個人違反了他直接有責任遵守的律法或誡命，因此過犯就是罪。**任何時候我們虧缺了神的形像，就是犯罪；**但只有當我們直接違背神給我們的命令時，那就是過犯。因此，**過犯是較嚴重的一種罪，**當受到較嚴厲的審判。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馮蔭坤，羅馬書注釋
- 律法的作用，就是使人的罪變成“過犯”，即是越過清楚劃定的界限，直接的觸動正面或負面的命令。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神的律法能“帶來憤怒”，神詳盡地表明他對以色列人的期望，並且強調他們的責任。因此以色列人若犯罪，所當受的刑罰就更加嚴厲了。
- 嚴格地說，不是律法本身激起神的忿怒，而是律法命令人遵守它的誠命卻沒有同時給人遵行律法的力量，因而無可避免地把因為觸犯了律法而有罪的人帶進審判之中
- 【加3:10】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
- 全節的思想：律法存在，有罪的人違犯律法，違法的行為激起神的忿怒。
- 律法是惹動忿怒的——> 哪裡有律法，那裡就有過犯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

- **應許歸有亞伯拉罕之信的人 [v16]**：「應許」與v13相同，指得福音的好處；「應許歸給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指成為其屬靈的後裔，得著救恩對猶太人和外邦人也一樣，乃因有他那種信心的質素。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亞伯拉罕信心的質素—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v17-22〕

【羅4:17】 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

### ■ 信心的對像：認識神的大能〔v17〕——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

【羅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 ■ 絕望的環境：認識人的無助〔v18〕——「無可指望」可譯作「違抗著盼望」，即與人一切的期望相違。按人的計算，創15:5中後裔如星般多的應許是無法實現的，但他因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仍然懷著盼望相信。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羅4: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

【羅4:21】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

- **信心的運作：**全賴神的應許〔v19-21〕——
- 正視客觀環境上的困難，但信心卻沒有因困境軟弱下來
- 全然信賴神會成就其應許，不容自己因不信而懷疑神的應許
- 因選擇相信叫人內心得堅固，神得榮耀，經歷中叫人更信靠神必能成就其應許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羅4: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 **信心的結果：** 被神算為義 [v22] –亞伯拉罕被神算為義，就是因他有以上信心的質素。這種信心將榮耀歸給神，並且全然信賴祂的信實和能力而不靠己力，**這份信心反映了人與神正當的關係，即神的應許賜福和人的信靠順服。**
- **[成長的信心]**
- **兩段似乎彼此抵觸的記載：**
  1. **創世記：** 亞伯拉罕懷疑。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創世記 17:17-18)
  2. **羅馬書：** 亞伯拉罕相信。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裡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羅馬書4:19-22)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信心的特質：在懷疑中成長

- 1.就算是真心相信的人，也會有懷疑的時刻。
- 2.真正的信心，乃是會在懷疑中成長的信心。
- 3.不要看人一時的軟弱，乃要看他長期的成長。

### ▪ Moo,保羅在4:13-22提出有關信心的三件事：

#### 1) 信心和律法是有區別的。

- 神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所作的，而是因為我們謙卑在他面前，從他那裡領受救恩的禮物。**遵行神旨意是信心的必然結果，絕不能作為支撐我們與神的關係的支柱。**

#### 2) 信心本身並沒有能力，能力是來自我們所信的那一位。

#### 3) 信心是建基於神的話語，而不是建基於我們的感官的資訊。

- 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一個堅固的基礎上，就是神在聖經為我們寫下的**話語 (Written Word)**，以及**神活著的道 (Living Word)**，就是**耶穌基督**，他的道不斷吸引我們的心歸向他。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亞伯拉罕之信應用到基督徒身上——因同一信心的質素被算為義 [v23-25]**

【羅4:23-24】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人。

- **「也為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 [v23]**：亞伯拉罕的事跡與今天信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雖不能像他那樣直接認識神，但也能有同一信心的經歷：

	亞伯拉罕之信	基督徒之信
對象	信叫死人復活的神 [v17]	信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 [v24 上]
結果	因信被算為義 [v3,9,22]	因信被算為義 [v24]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 ▪ 相信神救恩應許包括以下的內容〔v25〕

【羅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作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

### ▪ 新漢語4:25 耶穌**被交出去受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他復活**，是為了我們稱義。

耶穌

被交出去受死

是為了我們的過犯

他

復活

是為了我們稱義

【賽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賽53:12】 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 ▪ LXX: **他被交出去受死，是為了我們的過犯。**



## 二、稱義的先例4: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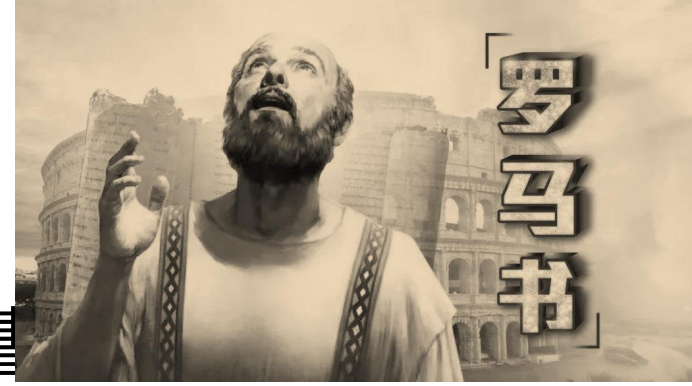
### ■ 應用：

- 我們的信心很軟弱，不易信靠神赦罪的大能，總想靠己力。實際上，我們當大膽在主面對承認自己的軟弱，並順靠聖靈而行！

**【弗1:19-20】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稱義	成聖
判定你為義人	真的成為義人
一次的宣佈	長期的過程
地位上的	生活上的
因信得著	因順靠得著





## ★【属灵生命操练邀请】

-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羅馬書一邊學習教義，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講述福音與我們的故事！
- 環球聖經譯本3:25-26神以耶穌為施恩座展示出來，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為要顯明神自己的義，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了人從前所犯的罪，為要在現今這時候顯明他的義，表明他自己為義，又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 今天的主題是稱義的真理和先例，今天的學習對你列出的屬靈生命操練有何反思和影響？本周反復思想這節經文。
- [szshenl@gmail.com](mailto:szshenl@gmail.com)
- 626-662-3807